

# ※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條件簡要說明※

(適用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)

◎學生修業期滿，學校核發之同等學力證明為

A. **畢業證書**    B. **修業證明書**    C. **歷年成績單**

A. 核發 **畢業證書** 須具備以下畢業條件：

1. 修業期滿並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。

(1) **必修**學分累計達下列條件：

一般必修科目須 80% 以上成績及格( $99 \times 80\% = 79.2$ ，80 ↑)

體育專業科目須 85% 以上成績及格( $50 \times 85\% = 42.5$ ，43 ↑)

(2) **選修**學分累計須 70% 以上成績及格。

(選修  $31 \times 0.7 = 21.7$ ，22 學分以上)。

(3)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
2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。

B. 未達上述畢業條件，但在學期間累計修畢學分達 120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得領取 **修業證明書**，得以同等學力入大學。(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(三)之規定)

C. 未達上述畢業條件，但在學期間累計應修學分未達 120 學分僅能領取 **歷年成績單**，得以同等學力入大學。(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(三)之規定)